

关于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镇党委主要职责：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指导、规范、支持和保证上述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

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 统筹调度指挥派驻机构、县级部门设在本镇的机构力量。

8.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

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 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供销合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

6. 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8. 负责全民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征集等有关工作。

9.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5 年主要工作

1. 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党建引领。始终坚持党是领导一切的政治原则，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局，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抓好党员干部教育，进一步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2.促进乡村振兴，打造示范模板。依托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支持林竹产业发展，培育打造一批具有三江特色的品牌商标，加快多彩果蔬工厂投工投产进度，加大花树湾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乡村振兴质效。

3.加快项目建设，助力镇域发展。积极上争资金，推动项目更好发展。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三江镇部门部门预决算单位 1 个，辖 4 个非独立预决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三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井研县三江镇畜牧兽医站、井研县三江镇长滩子水坝。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三江镇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井研县三江镇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6.26 万元预算数增加 45.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82.0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4.2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0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9 万元，项目支出 290.5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三江镇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2.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

承担各类公益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三江镇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8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0.8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以及保险费用增长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66 万元，占 61.24%；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1 万元，占 10.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9 万元，占 2.67%；节能环保支出 7.98 万元，占 0.74%；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194.91 万元，占 18.01%；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

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69.15 万元，占 6.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县人大代表活动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2.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8.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所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9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9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6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8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河道巡视员及茫溪河道保洁打捞等经费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25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等人员经费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88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污水管网日常管理维护费的支出及垃圾处理支出等。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展。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0.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镇 3 村 1 社区村组干部生活补助和顶岗锻炼后备干部务工补助，保障各项办公正常开展以及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等。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15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三江镇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井研县三江镇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三江镇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产业发展学习交流、上级部门考核检查项目验收，上级部门调研等开支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24.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减少 1 辆。

单位年初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农技宣传服务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外出参加调研，乡村振兴，到市县开会学习、汇报工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井研县三江镇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0.9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井研县三江镇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井研县三江镇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三江镇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井研县三江镇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82.01 万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 337.13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